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参加会议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停牌。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因近期证券市场环境、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等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公司监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签订《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为实施与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已和交易对方签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现因继续推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监事会同意与交易各方签订《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等相关终止协议，就交易终止及终止后的后续事项进行约定。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签订《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与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前期和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签署了《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现因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监事会同意与配套认购方签订《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就交易终止及终止的后续事项进行约定。

本议案关联监事卢祥康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